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林育沖

台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

九十二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依照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實習改為內含於職前課程，期限改為半年。並在修畢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後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，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。在取得合格教師證後，才能參加各校或縣市聯合舉辦的教師甄試，獲得正式教職。

教師資格的檢定依據九十二年七月 31 日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。檢定類科分有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。

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：

- 一、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。
- 二、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。
- 三、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。

若對有意從事教職的同學們，可參考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檢定考試網站】，裡面會有相關的說明與歷屆考題供參考。

